

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陕西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做好“无烟佳节 与爱同行”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卫生健康委（局）、爱卫办，省爱卫会各成员单位，省卫生健康委委直委管各单位：

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《关于开展“无烟佳节 与爱同行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国卫办规划函〔2023〕470号）要求，为做好我省2024年春节前后主题宣传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精心谋划。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“无烟佳节 与爱同行”控烟活动，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，精心谋划，采取多种形式，突出地方特色，大力宣传“无烟佳节 与爱同行”，倡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，节假日期间走亲访友、亲朋聚会自觉做到不吸烟、不送烟、不敬烟，营造文明、健康的节日氛围。

二、突出重点，开展活动。各地要深入开展无烟党政机关建设成果巩固提升活动，按照《无烟党政机关建设指南》，落实控烟责任，充分发挥领导干部控烟带头示范作用，带动全社会创建无烟环境。积极开展青少年控烟宣传教育，帮助青少年树立“拒吸第一支烟，做无烟新一代”的理念，促进无烟学校、

无烟家庭建设，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。

三、发挥优势，广泛宣传。各地要用好本地戒烟门诊资源，组织戒烟专家进机关、进学校、进社区，开展戒烟咨询服务等活动。省卫生健康委直属的省疾控中心、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、省健康教育中心、省健康环境研究所、省计划生育协会、省老年健康服务中心等单位，要发挥所属媒体优势，至少制作1-3期以“无烟佳节 与爱同行”为主题的健康教育宣传系列栏目，省健康教育中心负责制作发放主题活动相关宣传材料和技术支持。活动宣传资料获取电子邮箱：jksxbgs@126.com，密码：Bgs89623616。

四、树立典型，宣传推广。各地各单位要及时宣传报道活动开展情况，总结提炼典型经验和亮点做法，并于2024年2月29日前，将活动开展情况、典型经验和工作亮点报省卫生健康委，省卫生健康委将及时宣传推广各地各单位好的做法及亮点，并推荐至国家卫生健康委。

联系人：赵红旗 刘应婷

联系电话：029-86256274 15332395169

电子邮箱：374836386@qq.com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